

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特别提示：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集与召开情况

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8日在公司本部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，实际出席三名，出席人数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坚平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经过适当的召集和通知程序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决议内容及表决情况

与会监事对下列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以举手表决方式一致通过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同意《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全文及正文，监事会认为：

1、《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全文及正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；

2、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愿意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；

3、在出具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第三季度报告编制与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（表决情况：赞成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）

（二）同意《关于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是公司生产

经营的实际需要，交易定价公允、合理，充分体现了公平、自愿、等价、有偿的交易原则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。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，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产生依赖。

（表决情况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）

会议无其他议题，特此公告。

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 年 10 月 30 日